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环罚字〔2019〕5号

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70J4NF3G

法定代表人：肖凡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

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岩屋沟石料分公司未对石料加工区地面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以及未对石料开采区和加工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围挡，也未完全覆盖，产生扬尘污染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未对石料加工区地面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以及未对石料开采区和加工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围挡，也未完全覆盖，产生扬尘污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

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你公司有此条所列第（五）项“（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条款，你公司有此条所列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法事实有《平利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平利县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19年3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9〕5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1、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叁万元(3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2、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壹万元(1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行政处罚合计共肆万元整(400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或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2019年4月9日

